

臺北市公共自行車臨時性停止營運公告及臨時站設置作業原則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110.12

- 一、目的：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為因應本市公共自行車站位配合活動或施工作業而須暫時停止或取消營運時，各活動或施工主辦單位（以下簡稱主辦單位）應規劃該站公共自行車暫停營運相關配套措施，俾利民眾知悉及降低暫停營運期間對民眾使用影響，特訂定本作業原則。
- 二、主辦單位應依本作業原則辦理公共自行車站位暫停營運規劃或臨時站位設置等事宜，如活動或施工作業須提送交通維持計畫審查者，應併將之納入交通維持計畫內及執行。
- 三、主辦單位應於活動結束或施工完成後即撤除停止營運公告或臨時性站位，並通知交通局辦理場站恢復營運事宜。
- 四、暫時停止或取消營運公告事項
 - 1.公告內容
 - (1) 公共自行車受影響站位。
 - (2) 活動或施工名稱。
 - (3) 活動或施工日期與時間。
 - (4) 停止營運期間。
 - (5) 聯絡電話（含主辦單位、臺北市民當家熱線1999）。
 - 2.公告地點：活動或施工作業內受影響而須暫時停止或取消營運之公共自行車站位。
 - 3.公告尺寸：採 A4大小、深黃色紙張製作，須以護貝或防水處理，並兼顧用路人安全；若公告資訊過多時，得採 A3大小為之。

4.張貼位置：公共自行車自動服務機或於其他明顯位置處張貼。

5.公告時間

(1) 活動或施工前7日張貼公告為原則。

(2) 如因施工管制範圍或施工期間變更需要，得洽交通局同意調整公告內容。

(3) 公告期滿次日或活動結束，應即派員拆除；撕除時應確實清除殘膠。

五、臨時站位設置

1.設站需要：公共自行車站位需配合取消2個月以上且周邊300公尺內無既有站位可供租借者，應檢討設置臨時站位。

2.設置地點：主辦單位於所提規劃替代之臨時站位地點，應邀集本府相關單位、公共自行車業者及當地里辦公處等單位會勘確認。

3.設置時間：臨時站位應於活動或施工啟始日之前1日完成設置。

4.宣導：主辦單位應於活動或施工前7日至現場張貼公告宣導使用事項。